MAR262021_08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5277004 日期：2021年3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电视和电影行业的生产专业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联邦法规汇编》第8编第2045(h)(3)条项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从而符合本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在批准申请人的合并重新开案与复议动议后，他得出了相同结论。申请人现就审理主任对其合并动议作出的决定提出上诉。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生产专业人员，曾以多种角色参与电视和电影产品的制作。她表示打算在美国继续在该领域工作。1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一项证据标准，即关于在艺术展览中展示其作品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另外四项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她未满足所要求的三项证据标准。2

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1 记录显示，申请人已根据O-1非移民身份在美国电视和电影行业工作多年。
2 尽管申请人最初还声称满足8 C.F.R. § § 204.5(h)(3)(i)、(iv)和(vi)项下关于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委以及发表学术文章的标准，但她在上诉中未对审理主任关于这些标准的决定提出异议，也未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及这些标准。因此，我们将视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 2 (BIA 2009)。

申请人主张她是其领域内三个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的成员：

I 美国演员工会-美国电视和广播艺人联合会（SAG-AFTRA）

I 美国制片人协会（PGA）

I 美国电影和电视制片人联盟

关于其在SAG-AFTRA的会员资格，她提交了该协会2016年4月9日的一封信函，其中称她“ 作为[已隐去]的雇佣 ”使她符合会员资格。此外，她提交了一封电子邮件及相关申请，涉及她正在制作的一个需要SAG-AFTRA批准的项目。虽然这些文件显示她有资格获得并被邀请加入SAG-AFTRA会员，且已向该协会提交了关于一个电影项目的文书，但它们不能证明她是会员。

此外，即使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在SAG-AFTRA的会员资格，证据也未表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值得注意的是，邀请她入会的信函明确表示她因作为背景演员的工作而符合资格，并未提及任何进一步要求。申请人未主张或提交证据证明，作为会员资格的一项要求，此类表演在其领域内被视为杰出成就。此外，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指出，邀请函中将SAG-AFTRA称为“ 世界上最杰出的演员工会 ”，且会员资格“ 是一项重要的成人礼和您专业地位的证明 ”，但这些陈述均未反映其会员资格要求。此外，她未对审理主任从该协会网站获取的会员资格要求描述提出异议。

关于申请人声称加入的另外两个协会，她在上诉中提及此前代表她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中由这两个协会分别提交的支持信函。两封信函均表明协会审查了她的资格，并表示认为她符合所请求的非移民签证分类资格。然而，两封信函均未提及她在协会中的会员资格，记录中也没有其他证据支持申请人的主张。此外，记录中不包含关于这些协会会员资格要求的信息。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涉及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在其关于申请人动议的决定中指出，根据该标准提交的部分证据无法辨认，其他证据仅包含网站链接，且记录缺乏证据表明关于申请人及其领域内工作的文章发表在该标准下的合格媒体上。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她提供的所有网站链接均为有效，并再次列出若干网站的链接，包括两个广播或播客访谈。然而，我们注意到，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是申请人的责任。《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这包括向案卷提交证据以支持该资格。在此，网站链接本身并非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且案卷中不包含播客的文字记录或文章的副本，我们无法据此确定她是否就其电影和电视制作领域的工作接受了采访。
有证据支持的关于申请人的采访由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显示，该信函称她为其节目[已隐去]进行了一次采访，该节目于2019年及之后在[已隐去]电视台播出。该信函表明她就其在该领域的工作采访了申请人，并附有两张截图。信函还称[已隐去]是一家全国性电视台，但未提供该电视台或进行采访的节目的收视数据，更不用说[已隐去]其他电视台和节目的比较统计数据。尽管该证据足以证明此次采访是关于申请人及其作为制片人的工作的，但它并未证明该采访发表于主流媒体。

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补充证据包括关于申请人和她作为制作专业人士的工作的报纸文章副本。这些包括以下内容：
I ' I I~I_____.l 2019 .-==========r-1,,-W-e~eke~n-d-A-rg_u_s...,..,I--..-I-20-1~9 I
I ~----~l"Voice,I 12016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包含了[已隐去]的发行统计数据，称其为[已隐去]的报纸，每周发行302,000份。此外，我们注意到，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她称该期刊的每日总读者数为33,085，并还包含了关于另外两份出版物的信息。然而，申请人未指明该信息的来源，也未提供文件证据以支持其准确性。再次强调，申请人有责任通过提交文件证据来支持其主张，从而证明资格。

此外，为表明某一期刊或其他出版物符合主流媒体的资格，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媒体的发行统计数据较高。3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比较发行数据以证明刊载关于她的材料的期刊符合专业或主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流媒体的资格。

3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某些I-140申请中提交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实地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7（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其他证据包括[已隐去]伊利诺伊州报纸上的一篇关于申请人参与拍摄的一部电影的文章，该文章未提及她，以及《Grazia》杂志上一篇未注明日期的采访文章，其中十个问题中只有一个侧重于她作为制作专业人员的工作。该材料并非关于申请人，且案卷缺乏证据证明任一出版物符合主流媒体的资格。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 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侧重于申请人提交的多封推荐信，但认定这些信件不足以证明她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的RFE表明她不符合该标准，因为证据不包含学术文章，并还提及审理主任决定中关于“ 学术文献检索网站 ”的表述。然而，我们注意到，这些表述是在讨论8 C.F.R. § 204.5(h)(3)(vi)标准时作出的，该标准涉及申请人在其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对电影和电视制作领域贡献的认定提出异议，因此未证明她符合该标准。4 此外，她未表明其在上诉中提及的论文是对其领域的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因此，我们认定她不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确认她以多种角色为在艺术节上展出的作品作出了贡献。她还提交了证据，表明她在电影节上放映的电影中获得署名，包括在戛纳国际电影节及其他电影节上的[已隐去]。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她符合该标准。

4 申请人未具体表明她在上诉中对审理主任关于其根据8 C.F.R. § 204.5(h)(3)(vi)撰写学术文章的决定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然而，由于她似乎根据8 C.F.R. § 204.5(h)(3)(v)主张该诉求，我们简要指出，她此前和在上诉中提交的证据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具体而言，尽管她创建了一个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其中列出了一篇论文[已隐去]，并提交了该论文的部分副本，但该证据未表明该论文发表于专业或主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流媒体，而这正是所要求的。

III. 结论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作品已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然而，我们认定她不符合关于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的标准。尽管她还在上诉中主张符合另一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iii)中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但我们无需涉及该额外依据。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该问题。5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案卷，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人之一。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性决定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5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